

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4454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必填)	姓名:王庆华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409104193		企业总人数	195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王庆华 顾亚奇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3878.61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1年	262.486172万元
	2022年	3865.60万元		2022年	271.32974万元
	2023年	3732.57万元		2023年	203.147116万元
	合计	11476.78万元		合计	736.963028万元
<p>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37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房建专业 37 人; 2、市政专业 15 人; 3、电力专业 12 人; 4、____专业 人; 5、____专业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查询截图)</p>					

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1603		
建立时间	1993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3010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8785-4/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庆华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赵志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STR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31158082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思创（内）审字（2022）第08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27
报备日期： 2022-05-27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明强 罗飞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5891660
传真： 0755-2589166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2、3号楼1号楼2812
电子邮件： 652558576@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trongfc.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三、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四、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STR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2812 室 邮政编码：518030

电话：0755-25891660 传真：0755-25895880 网址：<http://www.strongfc.com>

机密

深思创（内）审字（2022）第 08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STR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812室 邮政编码：518022

电话：0755-25891660 传真：0755-25895880 网址：<http://www.strongfc.com>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STR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812室 邮政编码:518022
电话:0755-25891660 传真:0755-25895880 网址: <http://www.strongfc.com>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61,640.21	4,021,08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2	15,685,935.12	7,325,526.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3	69,584.80	69,584.80
其他应收款	七-4	10,415,028.52	6,766,165.7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5	1,610,407.05	1,610,407.05
流动资产合计		30,442,595.70	19,792,77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6	507,647.62	846,043.62
减: 累计折旧	七-6	404,510.46	691,587.14
固定资产净值	七-6	103,137.16	154,456.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37.16	154,456.48
资产合计		30,545,732.86	19,947,228.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7	102,653.03	102,653.03
预收款项	七-8	1,944,767.82	1,425,212.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116,257.96	3,907,358.73
应交税费	七-9	413,345.69	231,477.41
其他应付款	七-10	19,102,613.70	9,739,090.7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79,638.20	15,405,79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679,638.20	15,405,79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1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七-12	274,726.00	274,726.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13	297,417.77	297,417.77
未分配利润	七-14	2,293,950.89	969,29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6,094.66	4,541,435.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45,732.86	19,947,228.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七-15	38,786,147.12	27,592,515.47
其他业务收入		38,786,147.12	27,592,515.47
减: 业务成本	七-15	12,253,898.81	7,279,140.3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2,253,898.81	7,279,140.33
其他业务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276,837.44	193,683.0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053,302.98	19,722,882.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七-16	-6,274.00	36,097.83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208,381.89	360,711.7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17	1,180,128.27	16,581.23
减: 营业外支出	七-18	-	100.00
三、利润总额		1,388,510.16	377,193.01
减: 所得税费用		63,851.02	18,859.65
四、净利润		1,324,659.14	358,333.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4,659.14	358,333.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291.75	610,958.39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293,950.89	969,291.7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93,950.89	969,291.75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七、未分配利润		2,293,950.89	969,291.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航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变动情况												上年变动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	-	-	274,260.00	9	10	5,451,435.52	-	-	14	11	12	13	14	4,541,435.52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297,417.77	969,291.75	-	-	-	-	-	-	-	274,260.00	-	-	-	-	-	-	-	-	-	-	-	4,183,102.16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	-	-	274,260.00	9	10	5,451,435.52	-	-	14	11	12	13	14	4,541,435.52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	-	-	-	-	1,324,691.14	-	-	-	-	-	-	-	-	-	-	-	4,183,10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	-	-	1,324,691.14	-	-	-	-	-	-	-	-	-	-	-	358,333.36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8,333.36	
2.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东支付给股东的现金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补亏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	3,000,000.00	-	-	274,260.00	9	10	5,451,435.52	-	-	14	11	12	13	14	4,541,435.52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注:本表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并盖章,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A2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45,294.02	26,471,45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3,293.42	4,429,8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68,587.44	30,901,272.1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3,898.81	7,599,8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66,984.84	16,421,76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571.94	1,816,40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7,002.54	2,637,0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5,458.13	28,475,0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870.69	2,426,22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060.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60.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37.00	28,39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7.00	28,3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23.80	-28,39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446.89	2,397,836.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087.10	1,623,25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640.21	4,021,087.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4,659.14	358,333.36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30.68	49,376.5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249,235.1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	-
财务费用(减: 收益)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2,009,270.94	-3,081,60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9,273,845.59	5,100,118.59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870.69	2,426,227.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1,640.21	4,021,087.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1,087.10	1,623,250.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59,446.89	2,397,836.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 1993 年 6 月 10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3010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

本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工程总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四)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仅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

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
- 1) 专利权: 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 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2) 商标权: 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 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3) 非专利技术: 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 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4) 土地使用权: 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 收入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

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8,066.70	98,677.70
银行存款	2,563,573.51	3,922,409.40
合计	2,661,640.21	4,021,087.1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37,208.54	78.01%	-	6,094,335.05	83.19%	-
1-2年	2,277,113.30	14.52%	-	688,926.60	9.41%	-
2-3年	1,004,797.87	6.41%	-	542,265.29	7.40%	-
3年以上	166,815.41	1.06%	-	-	-	-
合计	15,685,935.12	100.00%	-	7,325,526.94	100.00%	-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871,977.68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0,000.00
广西领微实业有限公司	1,438,394.24
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	1,104,531.79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3,327.90
小计	6,668,231.61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	-	69,584.80	100.00%
3年以上	69,584.80	100.00%	-	-
合计	69,584.80	100.00%	69,584.80	100.00%

(2) 年末其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原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84.80
小计	69,584.80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58,335.00	38.97%	-	1,158,369.73	17.12%	-
1-2年	429,621.11	4.13%	-	352,841.14	5.21%	-
2-3年	1,241,477.58	11.91%	-	5,254,954.89	77.67%	-
3年以上	4,685,594.83	44.99%	-	-	-	-
合计	10,415,028.52	100.00%	-	6,766,165.76	100.00%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	4,988,595.21
李峻洲	2,547,547.20
南宁华润置地北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李先民	154,933.1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50,000.00
小计	8,041,075.52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610,407.05	1,610,407.05
合计	1,610,407.05	1,610,407.05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64,033.00	-	364,033.00	-
运输设备	317,404.79	-	-	317,404.79
电子及其他	164,605.83	25,637.00	-	190,242.83
合计	846,043.62	25,637.00	364,033.00	507,647.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24,443.52	5,763.84	330,207.36	-
运输设备	304,790.75	6,581.16	-	311,371.91
电子及其他	62,352.87	30,785.68	-	93,138.55
合计	691,587.14	43,130.68	330,207.36	404,510.46
固定资产净额	154,456.48	-	-	103,137.16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102,653.03	100.00%	102,653.03	100.00%
合计	102,653.03	100.00%	102,653.03	100.00%

8.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4,852.45	49.62%	342,089.39	24.00%
1-2年	136,791.96	7.03%	239,999.94	16.84%
2-3年	526,523.41	27.07%	843,123.41	59.16%
3年以上	316,600.00	16.28%	-	-
合计	1,944,767.82	100.00%	1,425,212.74	100.00%

(2) 年末其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442,306.58
中国人民解放军75610部队	360,000.00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171,795.54
中国人民解放军75600部队	124,958.00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120,750.00
小计	1,219,810.12

9.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80,325.80	163,65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82.45	11,821.64
教育费附加	8,478.19	5,066.42
地方教育附加	5,652.13	3,377.61
企业所得税	60,183.14	18,598.04
个人所得税	38,923.98	28,957.15
合计	413,345.69	231,477.41

10.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35,301.43	50.44%	4,096,595.97	42.06%
1-2年	4,439,584.33	23.24%	3,556,498.61	36.52%
2-3年	5,017,962.94	26.27%	2,085,996.12	21.42%
3年以上	9,765.00	0.05%	-	-
合计	19,102,613.70	100.00%	9,739,090.70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	13,311,806.25
深圳市创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聂新旺	835,994.74
深圳市瑞科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聚企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小计	15,747,800.99

11.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聂春英	3,600,000.00	60.00%	1,800,000.00	60.00%
聂新旺	2,400,000.00	40.00%	1,200,000.00	4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业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深方达验字[2009]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4,726.00	-	-	274,726.00
合计	274,726.00	-	-	274,726.00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417.77	-	-	297,417.77
合计	297,417.77	-	-	297,417.77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291.75	610,958.39
加：本年净利润	1,324,659.14	358,333.36
其他转入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2,293,950.89	969,291.75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3,950.89	969,291.75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86,147.12	12,253,898.81	27,592,515.47	7,279,140.33
合计	38,786,147.12	12,253,898.81	27,592,515.47	7,279,140.33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监理费	38,786,147.12	27,592,515.47	12,253,898.81	7,279,140.33
合计	38,786,147.12	27,592,515.47	12,253,898.81	7,279,140.33

1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628.12	-5,820.21
手续费	4,354.12	41,918.04
合计	-6,274.00	36,097.83

17.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085,245.44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利得	94,882.83	16,581.23
合计	1,180,128.27	16,581.23

18.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	100.00
合计	-	100.00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8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王明强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经营场所: 1002号新闻大厦1、2、3号楼1号楼28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2782L



名 称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强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2、3号楼1号楼2812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满一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2)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F79GQW2H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3]第 362 号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深审计了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湖工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湖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罗湖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湖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湖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湖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湖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湖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8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74,791.29	2,661,64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368,552.03	15,685,935.12
预付款项	3	33,565.36	69,584.80
其他应收款	4	7,647,157.41	10,415,028.5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1,610,407.05	1,610,407.05
流动资产合计		26,934,473.14	30,442,59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7,358.04	103,137.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58.04	103,137.16
资产总计		27,151,831.18	30,545,732.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761,753.03	102,653.03
预收款项	9	1,273,495.33	1,944,767.82
应付职工薪酬	10	3,539,175.13	3,116,257.96
应交税费	11	237,648.31	413,345.69
其他应付款	12	18,538,767.92	19,102,613.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50,839.72	24,679,63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350,839.72	24,679,63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274,726.00	274,726.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	297,417.77	297,417.77
未分配利润	16	-1,771,152.31	2,293,95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0,991.46	5,866,09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51,831.18	30,545,732.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38,655,988.32	38,786,147.12
减: 营业成本	17	10,004,287.45	12,253,898.81
税金及附加		137,496.21	276,837.44
销售费用		2,696.20	
管理费用		27,596,299.79	26,053,302.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18.89	-6,274.00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20,927.56	208,381.89
加: 营业外收入		17,991.05	1,180,128.27
减: 营业外支出		4,978,881.4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9,962.83	1,388,510.16
减: 所得税费用		25,140.37	63,851.0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5,103.20	1,324,659.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5,103.20	1,324,659.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02,098.92	30,945,29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1,458.25	17,923,2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3,557.17	48,868,58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9,168.01	12,253,89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60,493.70	24,366,9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3,297.40	2,737,57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3,196.98	11,127,0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6,156.09	50,485,4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8.92	-1,616,87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06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3,06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0.00	25,6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50.00	25,6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50.00	257,42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848.92	-1,359,446.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640.21	4,021,08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791.29	2,661,640.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股份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股份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74,726.00	-	-	297,417.77	2,293,950.89	5,866,094.66	3,000,000.00	-	274,726.00	-	297,417.77	969,291.75	4,541,4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274,726.00	-	-	297,417.77	2,293,950.89	5,866,094.66	3,000,000.00	-	274,726.00	-	297,417.77	969,291.75	4,541,435.32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74,726.00	-	-	297,417.77	-1,771,152.31	1,800,991.46	3,000,000.00	-	274,726.00	-	297,417.77	2,293,950.89	5,866,094.66	

(附注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泰宁花园五栋二楼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总造价在 3 0 0 0 万元以下的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无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年度为会计年度, 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业务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 发生的核算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7. 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20%以下或虽占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收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收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分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a.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制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其他设备	5 年	18%
运输工具	5 年	18%

10. 收入实现条件：

商品销售：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收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的证据已经取得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附注三、税费

本公司应纳税项目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本公司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6%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本年度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98,066.70	98,066.70
银行存款	2,176,724.59	2,563,573.51
合 计	2,274,791.29	2,661,640.21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5,368,552.03	100%	12,237,208.54	78.01%
1 年以上			3,448,726.58	21.99%
合 计	15,368,552.03	100%	15,685,935.12	100.00%

年末大额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西领傲实业有限公司	1,226,241.38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970,560.47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000.00
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	826,845.48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501,707.08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980.56	41.65%		
1 年以上	19,584.80	58.35%	69,584.80	100.00%
合 计	33,565.36	100.00%	69,584.80	100.00%

年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李明天	3,495.92
汤学才	3,495.91
杨昊飞	3,494.36
冯慧静	3,494.37
深圳市原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84.80
合 计	33,565.36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470,735.60	19.23%	4,058,335.00	38.97%
1 年以上	6,176,421.81	80.77%	6,356,693.52	61.03%
合 计	7,647,157.41	100.00%	10,415,028.52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610,407.05	1,610,407.05
合 计	1,610,407.05	1,610,407.05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17,404.79			317,404.79

电子及其他	190, 242. 83	4, 250. 00		194, 492. 83
合计	507, 647. 62			511, 897. 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11, 371. 91	6, 032. 88		317, 404. 79
电子及其他	93, 138. 55	33, 996. 24		127, 134. 79
合计	404, 510. 46	40, 029. 12		444, 539. 58
固定资产净额	103, 137. 16			67, 358. 04

8、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 659, 100. 00	94. 17%		
1 年以上	102, 653. 03	5. 83%	102, 653. 03	100%
合 计	1, 761, 753. 03	100%	102, 653. 03	100%

9、预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 273, 495. 33	100%	964, 852. 45	49. 61%
1 年以上			979, 915. 37	40. 39%
合 计	1, 273, 495. 33	100%	1, 944, 767. 82	100%

年末预收账款中大额欠款金额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442, 306. 58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610 部队	360, 000. 00
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2, 588. 75
惠州市腾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2, 000. 00
小 计	956, 895. 33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1, 624, 231. 55	24, 789, 715. 87	24, 360, 493. 70	2, 053, 453. 72
福利费	1, 492, 026. 41	85, 830. 43	92, 135. 43	1, 485, 721. 41
合 计	3, 116, 257. 96	24, 875, 546. 3	24, 452, 629. 13	3, 539, 175. 13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0,149.05	280,3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0.44	19,782.45
教育附加税	2,640.19	8,478.19
地方教育附加税	1,760.12	5,652.13
企业所得税	8,206.56	60,183.14
个人所得税	48,731.95	38,923.98
合 计	237,648.31	413,345.69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603,704.66	73.38%	9,635,301.43	50.44%
1 年以上	4,935,063.26	26.62%	9,467,312.27	49.56%
合 计	18,538,767.92	100%	19,102,613.70	1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聂春英	3,600,000.00	60%	1,800,000.00	60%
聂新旺	2,400,000.00	40%	1,200,000.00	40%
合 计	6,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以上实收资本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深方万达验字[2009]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4,726.00			274,726.00
合 计	274,726.00			274,726.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417.77			297,417.77
合 计	297,417.77			297,417.77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3,950.89
加：本年净利润	-4,065,103.2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1,152.31

1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38,655,988.32	38,786,147.12
营业成本	10,004,287.45	12,253,898.81

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65,103.2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0,029.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21,27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71,201.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8.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 274, 791. 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 661, 640. 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 848. 92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 000594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薛海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
楼111J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0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名 称 深圳广诚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霞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
12号111（办工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9AWUF1E6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计报告

深广诚审字[2024]第 300 号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深审计了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湖工程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湖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罗湖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湖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湖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湖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湖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湖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Longgang Area, Shenzhen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4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54,804.24	2,274,79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436,345.54	15,368,552.03
预付款项	3	22,584.80	33,565.36
其他应收款	4	7,978,487.69	7,647,157.4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1,610,407.05	1,610,407.05
流动资产合计		29,002,629.32	26,934,47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0,000.00	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8,276.83	67,35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76.83	217,358.04
资产总计		29,200,906.15	27,151,831.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02,653.03	1,761,753.03
预收款项	9	316,600.00	1,273,495.33
应付职工薪酬	10	3,754,624.24	3,539,175.13
应交税费	11	275,631.76	237,648.31
其他应付款	12	22,109,763.45	18,538,76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65.00	
流动负债合计		26,569,037.48	25,350,83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569,037.48	25,350,83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274,726.00	274,726.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	297,417.77	297,417.77
未分配利润	16	-940,275.10	-1,771,15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1,868.67	1,800,99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00,906.15	27,151,831.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37,325,710.25	38,655,988.32
减: 营业成本	17	8,489,088.97	10,004,287.45
税金及附加		132,506.25	137,496.21
销售费用		3,295.00	2,696.20
管理费用		28,368,190.53	27,596,299.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14.05	-5,718.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0,243.55	920,927.56
加: 营业外收入		478,153.05	17,991.05
减: 营业外支出		5,039.16	4,978,881.4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357.44	-4,039,962.83
减: 所得税费用		5,843.19	25,140.3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514.25	-4,065,103.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7,514.25	-4,065,103.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1,021.41	38,302,09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0,284.41	32,341,4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21,305.82	70,643,5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0,969.53	8,309,16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8,457.02	24,360,49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6,254.38	2,713,2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0,131.94	35,493,1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05,812.87	70,876,1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92.95	-232,59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80.00	4,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0.00	154,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0.00	-154,2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012.95	-386,848.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791.29	2,661,64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4,804.24	2,274,791.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274,726.00	-	297,417.77	-1,771,152.31	1,800,991.46	3,000,000.00	-	274,726.00	-	297,41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2,293,950.8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5,866,094.6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274,726.00	-	297,417.77	-1,771,152.31	1,800,991.46	3,000,000.00	-	274,726.00	-	297,41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30,877.21	830,877.21	-	-	-	-	2,293,95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07,514.25	807,514.25	-	-	-	-	-4,065,10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4,065,103.2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23,362.96	23,362.96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274,726.00	-	297,417.77	-940,275.10	2,631,868.67	3,000,000.00	-	274,726.00	-	297,417.77	-1,771,152.31	1,800,991.46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603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总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无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 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业务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 发生的核算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7.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20%以下或虽占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收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收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分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a.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制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其他设备	5 年	18%
运输工具	5 年	18%

10. 收入实现条件：

商品销售：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收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的证据已经取得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附注三、税费

本公司应纳税项目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本公司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6%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本年度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现 金	98,066.70	98,066.70
银行存款	3,856,737.54	2,176,724.59
合 计	3,954,804.24	2,274,791.29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1,024,688.84	6.64%	15,368,552.03	100%
1 年 以 上	14,411,656.70	93.36%		
合 计	15,436,345.54	100%	15,368,552.03	100%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22,584.80	100%	13,980.56	41.65%
1 年 以 上			19,584.80	58.35%
合 计	22,584.80	100%	33,565.3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08,689.92	2.62%	1,470,735.60	19.23%
1 年以上	7,769,797.77	97.38%	6,176,421.81	80.77%
合 计	7,978,487.69	100%	7,647,157.41	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610,407.05	1,610,407.05
合 计	1,610,407.05	1,610,407.05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17,404.79			317,404.79
电子及其他	194,492.83	35,480.00		229,972.83
合 计	511,897.62	35,480.00		547,377.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17,404.79			317,404.79
电子及其他	127,134.79	54,561.21		181,696.00
合 计	444,539.58	54,561.21		499,100.79
固定资产净额	67,358.04			48,276.83

8、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659,100.00	94.17%
1 年以上	102,653.03	100%	102,653.03	5.83%
合 计	102,653.03	100%	1,761,753.03	100%

9、预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16,600.00	100%	1,273,495.33	100%
1 年以上				
合 计	316,600.00	100%	1,273,495.33	1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2,053,453.72	25,787,906.13	25,572,057.02	2,269,302.83
福利费	1,485,721.41	6,000.00	6,400.00	1,485,321.41
合 计	3,539,175.13	25,793,906.13	25,578,457.02	3,754,624.24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增值税	203,654.77		170,14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3.14		6,160.44	
教育附加税	3,088.77		2,640.19	
地方教育附加税	2,095.18		1,760.12	
企业所得税			8,206.56	
个人所得税	59,459.90		48,731.95	
合 计	275,631.76		237,648.31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574,147.21	20.68%	13,603,704.66	73.38%
1 年以上	17,535,616.24	79.32%	4,935,063.26	26.62%
合 计	22,109,763.45	100%	18,538,767.92	1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庆华	3,600,000.00	60%	1,800,000.00	60%
顾亚奇	2,400,000.00	40%	1,200,000.00	40%
合 计	6,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1、以上实收资本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深方万达验字[2009]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由原股东聂春英、聂新旺变更为王庆华、顾亚奇。

1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4,726.00			274,726.00
合计	274,726.00			274,726.00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417.77			297,417.77
合计	297,417.77			297,417.77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1,152.31
加：本年净利润	807,514.2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362.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0,275.10

1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37,325,710.25	38,655,988.32
营业成本	8,489,088.97	10,004,287.45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 000059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薛海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
楼11J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0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名 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霞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
12号楼1101（办公场所）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年的纳税证明材料

（1）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8576号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06.8	0
3	企业所得税	22,265.92	0
4	印花税	2,339.6	0
5	教育费附加	66,260.07	0
6	增值税	2,208,668.58	0
7	房产税	1,823.43	0
8	契税	65,48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4,173.37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8,976.85	0
合计		2,624,861.7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455,451.4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69,452.84元,2021年2,355,408.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1504517749



(2)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54790号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28.16	0
2	企业所得税	77,116.95	0
3	教育费附加	40,212.05	0
4	增值税	2,398,19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6,808.0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7,133.22	0
合计		2,713,29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69,144.1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455,502.9元, 2022年2,257,79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035231139223



(3)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5423号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54.12	0
2	企业所得税	-9,313.21	0
3	印花税	83.17	0
4	教育费附加	32,637.47	0
5	增值税	1,830,682.62	0
6	契税	4,990.46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1,758.3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478.65	0
合计		2,031,471.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902,597.1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6,690元,2021年-87,100元,2022年126,185.51元,2023年2,039,076.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7,273.45元(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圆肆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61730240153



(五)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input keywords like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en main menu item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company: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Luohu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from '广东省-深圳市' (Guangdong Province - Shenzhen City). The company'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91440300192230109N', and its '企业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is '王庆华' (Wang Qinghua). The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Business Registration Type) is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the '企业注册属地' (Business Registration Location) is '广东省-深圳市' (Guangdong Province - Shenzhen City). The '企业经营地址' (Business Operation Address) is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1603' (No. 112, Qingshuihe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mpany details, there is a placeholder for a profile picture with a red balloon icon.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注册人员' (Registered Personnel) for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ree individuals: Lin Weihua, Liang Chengchang, and Liang Chengchang, each with their respective registration numbers and professional categories.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林伟华	450923198*****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019		市政公用工程
77	梁程昌	440883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283		房屋建筑工程
78	梁程昌	440883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283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洪波	230125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11992		土建
2	陈世艳	511129198*****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28477		土建
3	唐永贵	430482198*****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5426		机电工程
4	杨久明	211302196*****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9182		建筑工程
5	吴斌	420601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07200816780		建筑工程
6	杨华	430481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4731		房屋建筑工程
7	杨华	430481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4731		市政公用工程
8	赵志胜	43070319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437		电力工程
9	赵志胜	43070319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437		房屋建筑工程
10	李先民	230204196*****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0217		电力工程
11	李先民	230204196*****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0217		房屋建筑工程
12	张冬生	340207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942		房屋建筑工程
13	张冬生	340207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942		市政公用工程
14	王开万	370421197*****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15082		房屋建筑工程
15	王开万	370421197*****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15082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邹玉平	612323197*****2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0160		房屋建筑工程
17	邹玉平	612323197*****2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0160		市政公用工程
18	李艳芬	130202196*****4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922		房屋建筑工程
19	李艳芬	130202196*****4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922		市政公用工程
20	曹君彩	440204197*****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273		电力工程
21	曹君彩	440204197*****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273		房屋建筑工程
22	王志伟	230805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142		房屋建筑工程
23	王志伟	230805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142		市政公用工程
24	何明朋	421127198*****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158		房屋建筑工程
25	何明朋	421127198*****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158		市政公用工程
26	杜红军	411522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0885		电力工程
27	杜红军	411522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0885		房屋建筑工程
28	潘常幸	452223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538		房屋建筑工程
29	潘常幸	452223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538		市政公用工程
30	韦为	430821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14034		电力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韦为	430821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14034		房屋建筑工程
32	闵志辉	360121199*****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014873		房屋建筑工程
33	王幸明	441481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594		房屋建筑工程
34	王幸明	441481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594		市政公用工程
35	胡超	421222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238		房屋建筑工程
36	胡超	421222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238		市政公用工程
37	陈世艳	511129198*****2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476		电力工程
38	陈世艳	511129198*****2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476		房屋建筑工程
39	马浩	421125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555		房屋建筑工程
40	马浩	421125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555		市政公用工程
41	陈在	430103198*****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617		房屋建筑工程
42	陈在	430103198*****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617		市政公用工程
43	黄佳伟	429004199*****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42		房屋建筑工程
44	黄佳伟	429004199*****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42		市政公用工程
45	许军豪	410423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3397		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许军豪	410423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3397		市政公用工程
47	姜峰	412702197*****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060		电力工程
48	姜峰	412702197*****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060		房屋建筑工程
49	于泽峰	23010319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753		房屋建筑工程
50	于泽峰	23010319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753		市政公用工程
51	刘卫民	420107196*****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0792		房屋建筑工程
52	刘卫民	420107196*****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0792		机电安装工程
53	吴斌	420601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04612		电力工程
54	吴斌	420601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04612		房屋建筑工程
55	王洪波	230125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007735		房屋建筑工程
56	王洪波	230125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007735		市政公用工程
57	刘文兵	410802196*****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7168		房屋建筑工程
58	刘文兵	410802196*****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7168		市政公用工程
59	李志	420107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357		房屋建筑工程
60	李志	420107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357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詹海春	422121196*****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215		房屋建筑工程
62	詹海春	422121196*****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215		机电安装工程
63	王成	430421198*****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603		房屋建筑工程
64	王成	430421198*****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603		市政公用工程
65	黄琳莹	450981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775		电力工程
66	黄琳莹	450981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775		房屋建筑工程
67	邓世杰	362202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545		电力工程
68	邓世杰	362202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545		房屋建筑工程
69	罗帆	420703199*****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531		电力工程
70	罗帆	420703199*****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531		房屋建筑工程
71	毛磊	362203199*****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563		电力工程
72	毛磊	362203199*****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563		房屋建筑工程
73	刘祥伟	513023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788		电力工程
74	刘祥伟	513023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788		房屋建筑工程
75	林伟华	450923198*****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019		房屋建筑工程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63.019072 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1.4.19
	2	项目名称：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监理工程 合同金额：91.746749 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3.1.11
	3	项目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40.95 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4.3.20
	4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合同金额：15.9593 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5.4.10
	5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金额：23.6928 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5.4.10

(一)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本次整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新建配电房及电力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774.5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燃气、有线电视管线迁改部分除外）概算建安费：2166.19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成，身份证号码：430421198708030038，注册号：440156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壹佰玖拾元柒角贰分
（¥63,019.07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其中：

-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共 53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详见合同封面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九、通知及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达大厦 A6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启梦陈

王华

电话:

电话: 0755-22360574

传真:

传真: 0755-223605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观城社区田寮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37463.3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530.70731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道路、景观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7-1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B137008281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0286 A244003900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849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8782 E144007653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进度、现场部署及施工作业合理安排，已通过验收。</p> <p>各参建单位已按合同文件要求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质量指标检验，验收资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p> <p>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本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检验的专业规范、技术性文件，施工质量状况、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评定合格。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图纸要求严格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设备安装	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19603 有效期：2022.02.24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19603 有效期：2022.02.24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16916 有效期：2023.02.09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16916 有效期：2023.02.09
	设计单位（一）	设计单位（二）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151632770(00) 有效期：2022.11.01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二) 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监理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监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设计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施工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389.22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457.72 万元，设备购置费/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家斌，身份证号码：320303196005033213，注册号：
4400319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原抽签中标价格为 91,746749 万元，根据招标公告所附合同模板专用条款 5.1 的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暂定价按照施工总包合同价（扣除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部分）进行计算，梅林关城市更新配套道路总包扣除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后的合同额为 3394,26237 万元，按照监理酬金计取规则，施工阶段监理费及保修阶段监理费共计 72,674701 万元，依粤建协【2015】21 号文，燃气工程监理酬金按综合法百分比计取，含保修阶段，扣除燃气工程监理酬金 3,973324 万元，即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柒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68,701377 万元）。其中：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止【暂定】，
总计 650 日历天。其中：

-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止【暂定】，共 650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详见合同封面。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锦尚商业楼对面深国际万科和颂轩项目部。
联系人：官有凤。

电话: 15815552484。
电子邮箱: guanyf@vanke.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达大厦 A609。

联系人: 王彦。

电话: 17680470547。

电子邮箱: 1250334273@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观高速公路梅林收费站
达大厦 A609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11014672575008
电话:
传真: 0755-82521808
22350574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
达大厦 A609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彦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电话: 0755-22350574
传真: 0755-
电子邮箱:

(三)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XXM-2024-ZYFW-QT-001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接处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

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粤海城段工程监理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罗湖布心
3. 工程规模：粤海城段桥面长度约57.8米（包括连廊和粤海城24小时通道桥），桥面和旋转塔面积共计约844.6平方米。结构形式：上部钢箱梁；下部结构墩柱钢管砼柱；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基采用钻孔桩。本项目人行天桥最大单跨32米，燃气管道压力0.3mpa，给排水管道最大管径0.8米。

二、词语定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

单位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委托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之补充合同（若有）；
2.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与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
6.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当本合同条款内容或本合同组成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监理期限

1.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市政工程配套工程；与本工程相关的交通疏解占道手续及路灯改迁恢复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及交通监控工程等）、给排水改迁及恢复工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通信改迁及恢复工程、零星拆改工程等施工项的专业图纸审查，现场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等其他相关内容的监管巡查。

2. 监理包含的工程阶段

监理服务均包含以下阶段：

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前任和继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继任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到岗。

(四) 监理单位声明和保证自己具有建筑甲级监理资质，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在资质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将在合同期间持续维持上述资质、认证和备案。

七、双方的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1. 委托人授权代表：申兴，联系方式：15986655210；

1) 委托人授权代表的权限为：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项目、款项的支付、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等，需要另外获得委托人的授权，并加盖委托人公章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形下，委托人代表都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权利。监理单位确知，委托人代表签署的可能修改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2. 本项目监理负责人：杨华，联系方式：18073119872。

八、监理单位的合同责任

1.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关规范及行业通常的技术、惯例和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服务，使用先进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投资控制；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并及时纠正安全隐患，保证无重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在与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所作的文件进行检查、复核、确认。

2. 有对工程建设中质量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3.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4. 监理单位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5.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6. 有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义务，和在合同约定有权拒付、减付、缓付情形下拒付、减付、扣除、缓付监理服务报酬的权利。

十二、监理服务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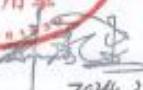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或称监理服务费、监理费，下同）为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本条第2款表格，该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及范围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理费、监理人员的工资（含社保、工伤等人工费用）、住宿、福利、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检测仪器和设备、通讯及额外工作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该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已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监理服务期限内，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监理人承诺不就前述等原因向委托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2.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含增值税总价￥409500（大写：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元整），不含税服务酬金：386320.75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23179.25元详见下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3.20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 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794798Y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16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帐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0109N

(四) 新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WF-GC-ZX-25-062-WFS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呈南北走向，北起南环路，南至大朗山一路，道路全长约 178.358m，红线宽 16 米（含 1m 建筑退线），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拆除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等；
4. 工程类别：道路建设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60.6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9.56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陈世艳，身份证号码：51112919890628582X，注册号：440424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15.9293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



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15,170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0,758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止，总计 94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止，总计 21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3. 本合同一式 廿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丰山西路

万丰海岸大厦 9 栋十层

邮编： 518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000029309200484124

电话： 0755-8661771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603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电话： 0755-22360574

传真：

电子邮箱：



(五) 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WF-GC-ZX-25-061-WFS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一路（鞍丰路-西埔南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鞍丰路，东至规划西埔南路，道路全长 341.87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 工程类别：道路建设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24.8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69.3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陈世艳，身份证号码：51112919890628582X，注册号：440424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23,6928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



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22,564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1,128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94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21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丰山西路

万丰海岸大厦 9 栋十层

邮编：518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000029309200484124

电话：0755-8661771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6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6045082

电话：0755-22360574

传真：

电子邮箱：



三、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40.95 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竣工时间：2024.3.20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名称：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12.7 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竣工时间：2025.8.21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总监理工程师
	3、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监理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一)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XXM-2024-ZYFW-QT-001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接处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

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粤海城段工程监理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罗湖布心
3. 工程规模：粤海城段桥面长度约57.8米（包括连廊和粤海城24小时通道桥），桥面和旋转塔面积共计约844.6平方米。结构形式：上部钢箱梁；下部结构墩柱钢管砼柱；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基采用钻孔桩。本项目人行天桥最大单跨32米，燃气管道压力0.3mpa，给排水管道最大管径0.8米。

二、词语定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围岭公园与东湖公园连廊天桥粤海城段工程。

单位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委托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之补充合同（若有）；
2. 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与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
6.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当本合同条款内容或本合同组成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监理期限

1.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市政工程配套工程；与本工程相关的交通疏解占道手续及路灯改迁恢复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及交通监控工程等）、给排水改迁及恢复工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通信改迁及恢复工程、零星拆改工程等施工项的专业图纸审查，现场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等其他相关内容的监管巡查。

2. 监理包含的工程阶段

监理服务均包含以下阶段：

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前任和继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继任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到岗。

(四) 监理单位声明和保证自己具有建筑甲级监理资质，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在资质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将在合同期间持续维持上述资质、认证和备案。

七、双方的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1. 委托人授权代表：申兴，联系方式：15986655210；

1) 委托人授权代表的权限为：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项目、款项的支付、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等，需要另外获得委托人的授权，并加盖委托人公章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形下，委托人代表都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权利。监理单位确知，委托人代表签署的可能修改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2. 本项目监理负责人：杨华，联系方式：18073119872。

八、监理单位的合同责任

1.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关规范及行业通常的技术、惯例和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服务，使用先进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投资控制；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并及时纠正安全隐患，保证无重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在与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所作的文件进行检查、复核、确认。

2. 有对工程建设中质量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3.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4. 监理单位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5.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6. 有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义务，和在合同约定有权拒付、减付、缓付情形下拒付、减付、扣除、缓付监理服务报酬的权利。

十二、监理服务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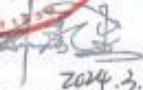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或称监理服务费、监理费，下同）为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本条第2款表格，该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及范围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理费、监理人人员的工资（含社保、工伤等人工费用）、住宿、福利、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检测仪器和设备、通讯及额外工作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该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已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监理服务期限内，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监理人承诺不就前述等原因向委托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2.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含增值税总价￥409500（大写：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元整），不含税服务酬金：386320.75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23179.25元详见下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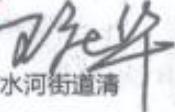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3.20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 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794798Y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16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帐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0109N

(二) 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委托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 29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32017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北门（西区 13 楼 1317）/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红树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头街道办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内广视后勤
邮政编码: /
电话： 0755-8371367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749757930802
合同联系人： 莫工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603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112 号智丰大厦 1 座 160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236057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7600056045082
合同联系人： 王彦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szslhgc@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 / _____）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2 采购方式为：（1）公开招标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邀请招标 （5）询价 （6）直接确定供应商
（7）其他 _____ / _____

1.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1.4 政府采购品目：服务类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 是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福田红树林科普长廊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科普长廊实施改造升级，旨在通过系统性改造提升，构建国际化与互动化相结合的科普教育示范空间。为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切实保障施工质量、进度及投资管控目标高效落实，乙方需开展专业监理服务，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售后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督，重点加强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管控目标及生态环保、地铁设施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2) 针对与地铁集团共用墙体及涉及地铁区域的施工，监督施工单位取得地铁集团书面施工许可后方可动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专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地铁防盗系统保护性拆移方案、地铁所属区域临时使用计划、施工围挡及隔离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管理细则、地铁设施恢复方案等；对地铁防盗系统拆移过程全程录像存档。

(3) 对施工区域内红树林生态保护措施及地铁设施保护措施执行 24 小时巡查，确保施工废弃物 100% 合规处理，地铁设施不受损坏。

(4) 结构加固、管线敷设（隐蔽工程）、钢结构拱顶安装、地铁防盗系统拆移及恢复等重大施工节点，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并签署《关键工序验收单》。

(5) 对甲供设备（空调、LED 显示屏）安装过程的监管与验收。对安装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与主体工程的兼容性进行监督（如空调管线与墙体施工的配合、LED 显示屏线路与结构的衔接等）；参与甲供设备安装的分项验收及与主体工程的联动验收。

1.7 项目采购范围

(1) 服务范围

1) 全过程监理：涵盖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售后责任期阶段（1 年）的全周期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服务范围或降低服务标准，所有特殊要求（如地铁设施保护、生态环保及甲供设备（空调、LED 显示屏等）的进场核验、安装过程监督与联合验收）均为乙方监理职责，乙方不得以“非本职工作”为由推卸相关义务。

2) 核心职责：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生态保护、地铁设施保护进行全方位监督；根据现场实况提出施工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3) 人员配置：乙方须提供 1 名国家注册总监理工程师（重大施工节点必须全程旁站）和 1 名专业监理人员（每日驻场≥8 小时（须使用人脸识别系统（部署于工地入口）每日打卡 2 次（早晚各 1 次）），每日填写《监理日志》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2) 具体服务内容

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4) 人员更换机制：总监理工程师变更需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接替人员完整资质证明文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批复。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变更的，按合同总额 20% 扣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127000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未履行第 6.2 (22) 条人员资质核查义务导致无证人员进入地铁区域的，每
人/次扣款 5000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华；联系电话: 18073119872。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

涵盖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及售后责任期全周期的标准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批复意见》、《材料进场验收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旁站监理记录》、《安全巡查整改闭环单》、《竣工验收评估报告》、《监理月报》、《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监理审核意见》、《监理资料归档清单》、《甲供设备分项验收报告》等关键文件，作为项目整体资料归档的必要组成部分。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纸质原件加盖公章 1 式 6 份）。所有成果文件（含电子、纸质）必须齐全、规范、可追溯，且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合格，成果应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对验收争议项，48 小时内补充佐证材料。逾期未补充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日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

属于数字化交付的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工作的通知（试行）》（深规划资源发〔2022〕184 号，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指引》）的相关要求。

7.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成果的多轮审查、补充、修改，且不得以“已验收”为由拒绝后续合理修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补充、完善、整改等要求，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逾期视为违约。已验收成果的修改需经甲方书面批准，修改内容须在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8.21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	1、项目名称：华润电力智慧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奖项名称：广东省詹天佑故乡杯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协会 获奖时间：2024.08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省级
	2、项目名称：佳兆业云望府3栋、4栋 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04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3、项目名称：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奖项名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4.01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4、项目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 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4.04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5、项目名称：京基云熙阁施工总承包工程 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2.10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一)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粤建学[2024] 050号

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入选项目

公 示

各有关单位：

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评审委员会于2024年5月21日至6月28日，进行了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评审工作。经过现场考察及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120个工程项目为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入选工程项目。7月30日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指导委员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一致同意通过。

现将第十六届詹天佑故乡杯获奖项目予以公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如有异议，可向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提出，个人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单位应加盖公章。

电话、传真：020-86676451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风洞楼2楼（510500）

邮箱：gdt.jxh@163.com

52.项目名称：华润电力智慧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获奖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象松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李远 马皓毅 周国义 韩金彪 蒋立志 陈俊奕 程建兵

吴立锋 闫健 张英豪 王中飞 王帅



(2) 佳兆业云望府 3 栋、4 栋



(3) 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4)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



(5) 京基云熙阁施工总承包工程



五、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1	总监理 工程师	杨华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5 年
2	专业监理 工程师	马浩	中级	省市级专业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9 年
3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许超	中级	省市级专业 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7 年
4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坚	中级	省市级专业 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10 年
5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刚	中级	省市级专业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5 年
6	监理员	廖承志	/	省市级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4 年
7	监理员	卢晓宇	/	省市级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4 年
8	监理员	李晓敏	/	省市级监理员	机电安装工程	3 年
共计 8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0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8 人 3. 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4 人						

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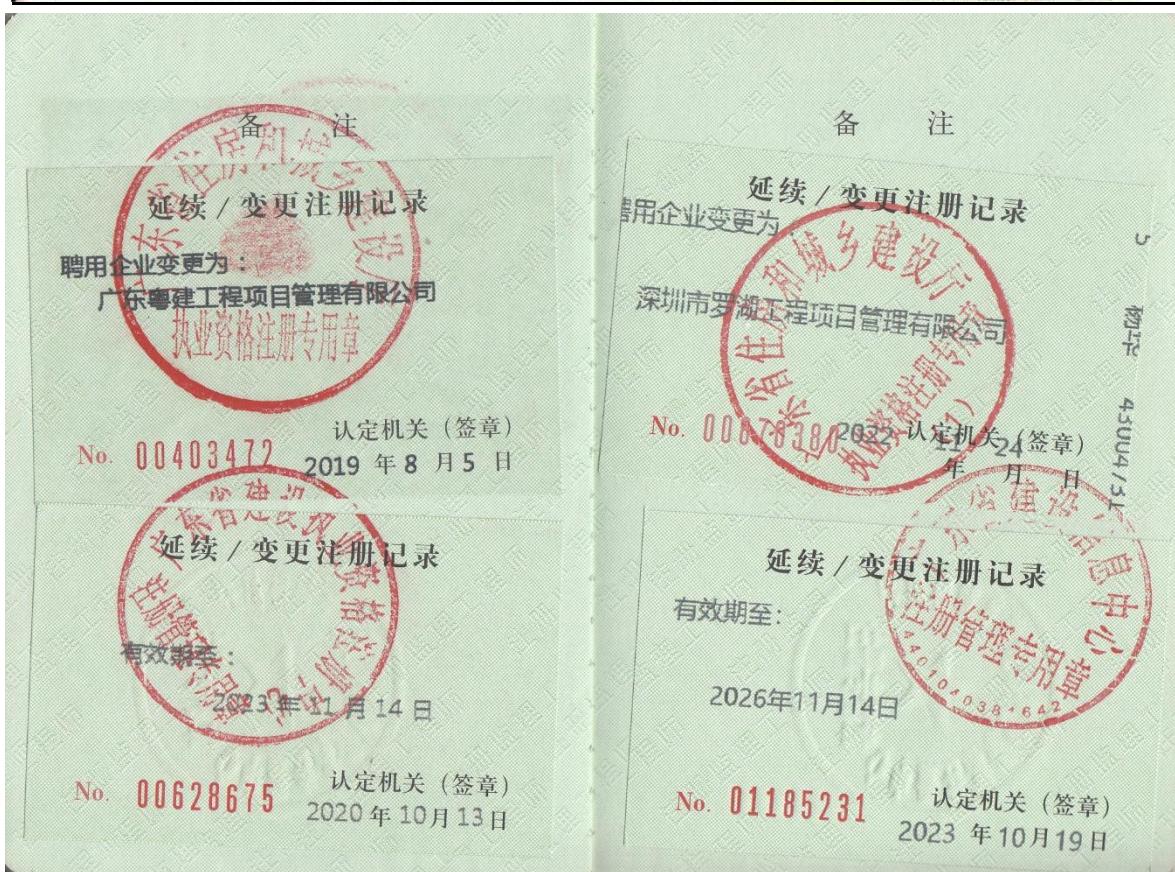
- (1)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证明文件；
- (2)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近 6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一) 总监杨华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印章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杨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7311090034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6月24日

工作单位: 耒阳市劳动保障事务

服务中心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华

社保电脑号：811656260

身份证号码：43048119731109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201.89	9724.64			3205.69	1068.68		910.89	249.68	636.72		2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99817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马浩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浩

社保电脑号: 648735844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9409254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49.89	8780.64			2816.79	939.03			854.25		212.88	554.12	165.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af209d)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许超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超

社保电脑号：800559747

身份证号码：4502111983083113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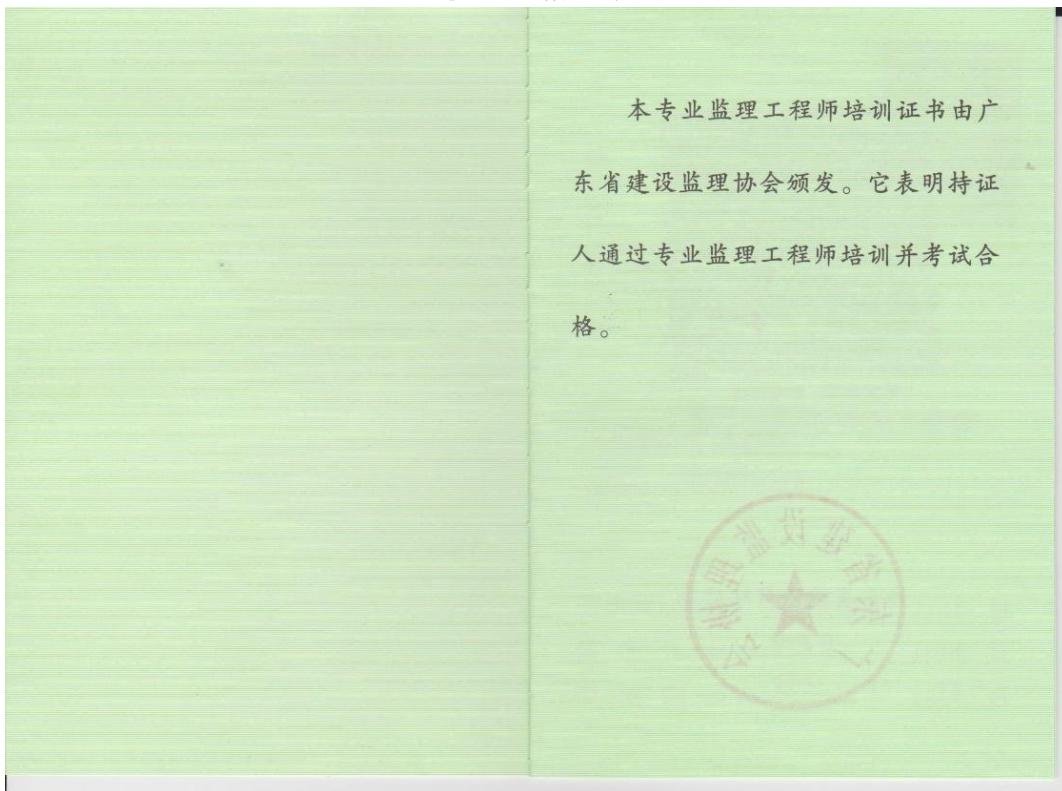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9ea0b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坚

执业资格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坚

社保电脑号：813492715

身份证号码：45010419770623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2023	08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28.29	8025.44			2505.67	835.31			807.05		195.62	188.04	13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a11e9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五) 专业监理工程师周刚

执业资格证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

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

格。



姓 名 周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2719810129001X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100598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20 日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刚

社保电脑号：806387085

身份证号码：4228271981012900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201.89	13900.64			4726.87	1600.31			1145.79		424.4	983.64	357.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a49d5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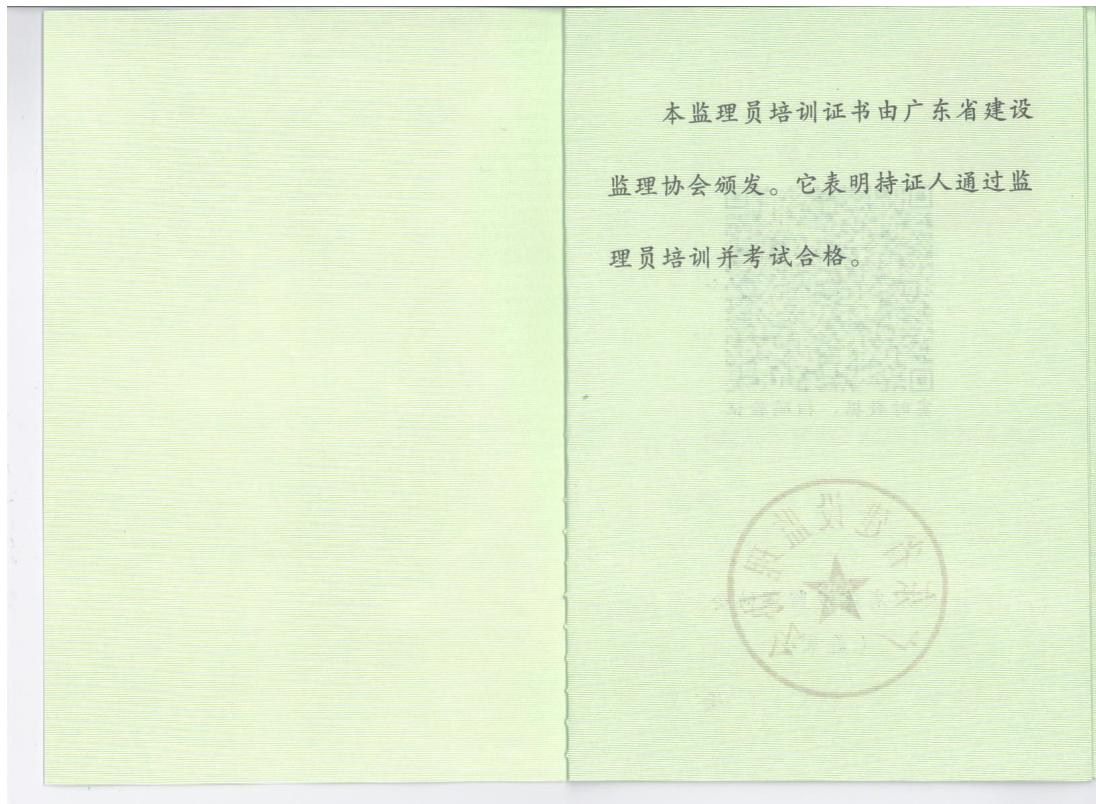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六) 监理员廖承志

执业资格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承志

社保电脑号: 801363813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980425201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629.17	17237.28			5653.0	1963.33			1320.02		461.95	1099.0	49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6e02f662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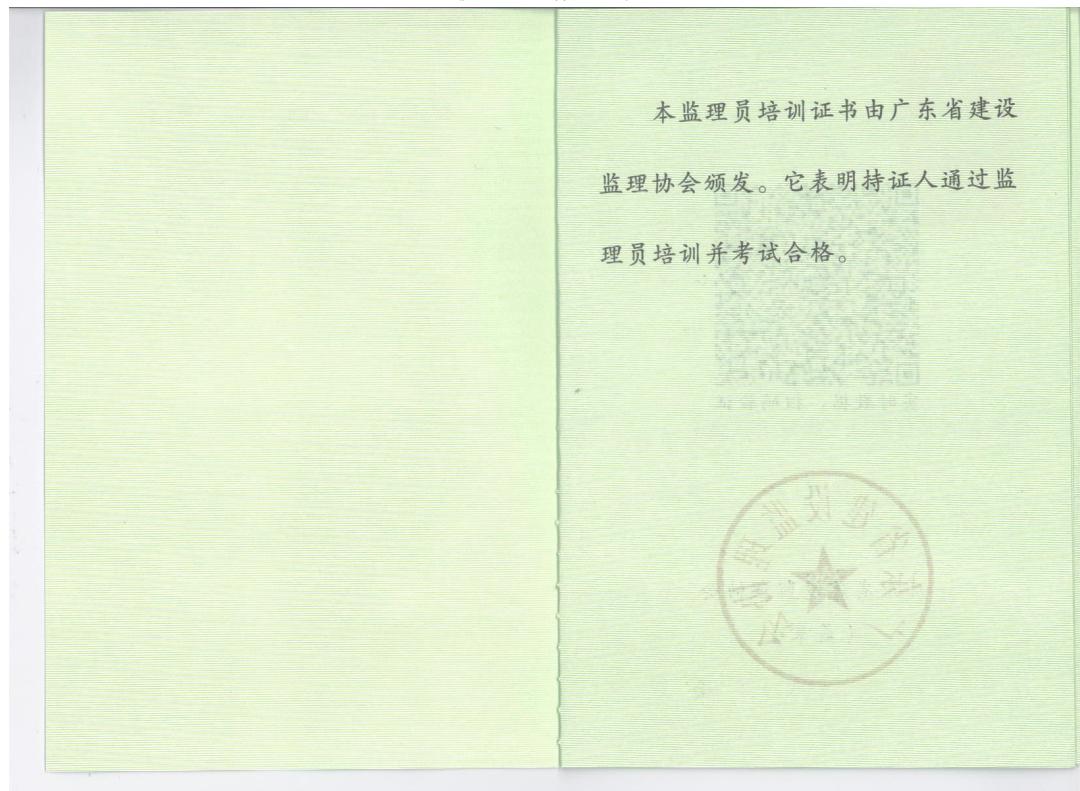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8日

(七) 监理员卢晓宇

执业资格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卢晓宇

社保电脑号: 811832991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99062902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71.49 9535.84 3127.91 1042.75 900.27 242.32 620.2 19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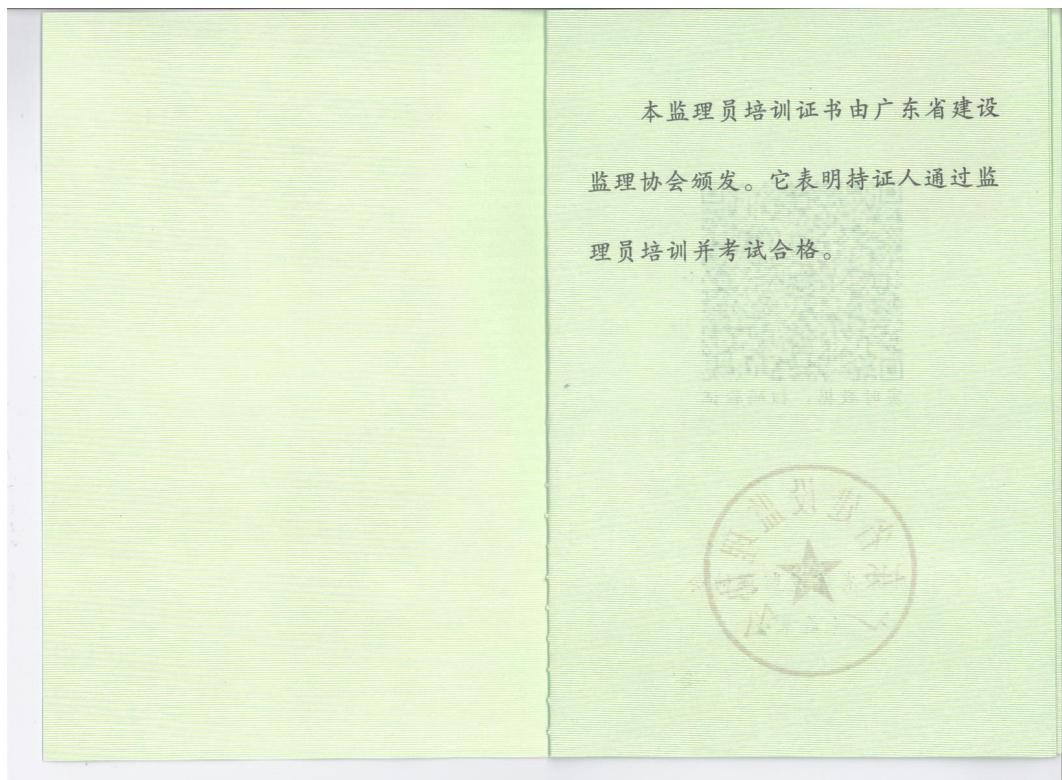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ab82d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 监理员李晓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敏

社保电脑号：81376813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7183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9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c67aadeb9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监理（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王庆华	出资比 (6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顾亚奇	出资比 (4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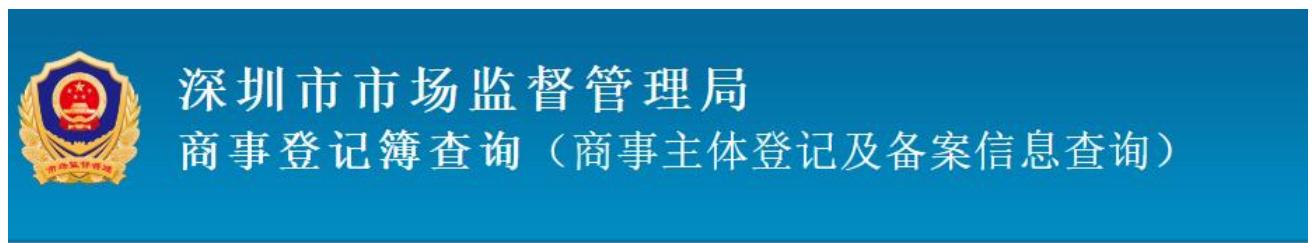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庆华（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9月25日

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顾亚奇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庆华	1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